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ZDXJ25-009Z

采购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供 应 商: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全称）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设备采购项目（交易编号：ZDXJ25-009Z）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工程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1。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有）。

二、合同金额及供货期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圆整（¥6318800.00）。

2.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价值，运输、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金、培训等，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3 本项目供货期为：本合同签订日期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

2.4 乙方供货运输到甲方指定地址，供货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桃园路 90 号新疆考古标本库房。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质押、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存在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第4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60 个月,自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供货安装期

货到甲方后,甲方具备安装条件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之内完成安装调试至甲方验收合格。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5%即¥4107220.00 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1895640.00 元的进度款;

(3) 经甲方委托或者主管部门授权的第三方审计及甲方结项验收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即¥ 315940.00 元的尾款;

8.2 当甲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采购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实际使用量供货, 对超出招标范围的货物,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另行进行计算, 招标范围内的包干总价不变。

8.3 采购过程中, 如甲乙双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 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管理部门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时, 甲方将延期支付货款。发生此等情形时,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与招标文件一致为 60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甲方邀请的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甲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

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货物的安装调试是乙方的重要义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付款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后续货款中扣除。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货物，更换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期限（包括交货期、安装期，按照对应阶段判断），如造成逾期交货的，按 12.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交付的货物存在权利瑕疵的，导致甲方不能取得货物所有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2.6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及质量履行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任何一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提起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4.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同中所注明的通讯地址和邮箱，为双方履行有关通知、协助等义务以及发生诉讼后所有法律诉讼文书送达的唯一地址和邮箱，向该地址邮寄信函或向邮箱发送邮件即视为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任何一方通讯情况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1）；
- (2) 邀请专家论证说明（详见附件 2）。

15.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鉴证方
，行业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东二巷3号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水库路147号厂房2栋3层
电话：0991-3837935	电话：0755-29977605
法人或被授权人：李英印	法人或被授权人：张立雄
日期：2025年6月16日	日期：2025年6月16日
账号：	账号：400002140920083257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